

## 解读：《黎城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6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8〕10号）和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发〔2018〕35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政务诚信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、示范和表率作用，树立政府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清廉的良好形象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黎城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黎政发〔2020〕13号）。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将坚持依法行政、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，将建立政务失信记录、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，将危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，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，健全政务诚信管理机制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一是探索构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机制。主要包括三方面工作：即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，建

立社会监督机制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。

二是健全政务诚信管理运行机制。即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，健全失信惩戒机制，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。

### **三、重点领域**

按照国家和省的指导意见，本实施方案明确九大建设重点领域：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基层债务领域诚信建设，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。

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主要能过三个方面保障政务诚信建设的有效实施，即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快制度建设，加强舆论宣传。